

新疆博湖县
财政局文件

博财农〔2022〕3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24 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万元，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科目，上述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二是做好资金下达工作。接到指标文件后，及时将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

三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四是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县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自治区直达资金），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密切跟

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

1.2023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监督电话

国务院扶贫办监督举报电话：12317

博湖县扶贫办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702

博湖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600



抄送：博湖县审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博湖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	其中：原深度	易地搬迁长	易地搬迁长	以工代赈 任务
				贫困县农村道 路管护人员补 助资金	期低息贷款 还本资金	期低息贷款贴 息补助资金	
合计		1568	1568				
1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1568	1568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2023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恰格德尔加甫 (13279779088)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7.00	
	其中：财政拨款	76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地面硬化21200平方米，单价200元/平方米，小计424万元；新建彩钢遮阳棚2000平方米，单价360元/平方米，小计72万元；安装隔离栅栏2000米，单价275元/米，小计55万元；新建供水管网6千米及配套附属设施，12万元/千米，小计72万元；新建路沿石11.2千米，10万元/千米，小计112万元；前期费32万元；合计767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地面硬化（平方米）	≥21200	
			新建彩钢遮阳棚（平方米）	≥2000	
			安装隔离栅栏（米）	≥2000	
			新建供水管网（千米）	≥6	
			新建路沿石（千米）	≥11.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2年10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地面硬化（元/平方米）	≤200
				新建彩钢遮阳棚（元/平方米）	≤360
	安装隔离栅栏（元/米）			≤275	
	新建供水管网（万元/千米）			≤12	
	新建路沿石（万元/千米）			≤10	
	前期费（万元）			≤32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增收	持续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环境改善率（%）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 太阳能照明设施安装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恰格德尔加甫 (13279779088)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采购安装公共区域照明设施360套，单价3300元/套，小计118.8万元；前期费1.2万元；合计12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太阳能照明设备（套）	≥ 36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月）	2022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月）	2022年10月
		成本指标	新建太阳能照明设备单套成本（万元/套）	≤ 0.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增收有效提升	持续有效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受益群众（人）	≥ 80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环境改善率（%）	$\geq 9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影响力	持续有效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5.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本布图镇乔鲁图木呼尔村2023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恰格德尔加甫 (13279779088)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6.00	
	其中：财政拨款	27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地面硬化5000平方米，单价200元/平方米，小计100万元；新建砂砾戈壁路面4千米，单价10万元/千米，小计40万元；新建庭院供水管网5.2千米，12万元/每千米，小计62.4万元；井房配套附属设施12.6万元；新建游步道1000平方米，单价300元/平方米，小计30万元；村容村貌提升1处，单价20万元/处，小计20万元；前期费11万元；合计276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地面硬化（平方米）	≥5000
			新建砂砾戈壁路面（千米）	≥4
			新建庭院供水管网（千米）	≥5.2
			井房配套附属设施（处）	≥1
			步行道（平方米）	≥1000
			村容村貌提升（处）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月）	2022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月）	2022年10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地面硬化（元/平方米）	≤200
			新建砂砾戈壁路面（万元/千米）	≤10
			新建庭院供水管网（万元/千米）	≤12
			井房配套附属设施（万元/处）	≤12.6
			步行道（元/平方米）	≤300
			村容村貌提升（万元/处）	≤20
			前期费（万元）	≤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元/人均）	≥2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生活质量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环境改善率（%）	≥9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持续影响力	持续有效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本布图镇乔鲁图木呼尔村便民养殖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恰格德尔加甫 (13279779088)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5.00	
	其中：财政拨款	40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砖结构养殖圈舍2座共计2400平方米，单价800元/平方米，小计192万元；新建彩钢草料棚1000平方米，单价600元/平方米，小计60万元；新建青贮地坪2000平方米，单价200元/平方米，小计40万元；消毒室及配套设施设备40平方米，小计8万元；服务用房100平方米，小计20万；防渗漏化粪池、供水管网、电路、戈壁道路及其他养殖区配套附属设施，小计65万元；项目前期费20万元；合计40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牛圈舍（平方米）	≥2400	
			新建彩钢草料棚（平方米）	≥1000	
			新建青贮地坪（平方米）	≥2000	
			消毒室及配套设施设备（平方米）	≥40	
			服务用房（平方米）	≥100	
			防渗漏化粪池，供水管网，电路，戈壁道路及其他养殖区配套附属设施（处）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月）	2022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月）	2022年10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新建牛圈舍（元/平方米）	≤800
				新建彩钢草料棚（元/平方米）	≤600
				新建青贮地坪（元/平方米）	≤200
				消毒室及配套设施设备（元/平方米）	≤2000
				服务用房（元/平方米）	≤2000
	防渗漏化粪池，供水管网，电路，戈壁道路及其他养殖区配套附属设施（万元/前期费）			≤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增收	持续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45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附件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 安排 拨付 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 (万元)	
地州 安排 使用 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 (拨付) 文号	
	下达 (拨付) 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 (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 (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